

有關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（“《操守準則》”）的《常見問題》

本《常見問題》旨在為《操守準則》第 6.2(i)段的適用情況提供指引。

A. 資產管理活動

1. 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（資產管理）的中介人是否須在其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加入《操守準則》第 6.2(i)段所載的新條款（“新條款”）？

正如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發表的《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總結》（“《諮詢總結》”）所述，所有中介人（包括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）均應將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中。

此外，《諮詢總結》第 36 段亦說明，根據新的專業投資者制度，所有為“機構專業投資者”或“法團專業投資者”（定義見《操守準則》新增的第 15.2 段）提供服務的中介人，均有權獲得《操守準則》下的若干豁免。該等豁免包括根據《操守準則》新增的第 15.4 段，酌情寬免在與該等類別的投資者進行交易時，與客戶訂立客戶協議的需要（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中介人須遵守《操守準則》新增的第 15.3A 段所載的評估規定，以及《操守準則》新增的第 15.3B 段的程序，方可獲得豁免）。若中介人基於業務效益或其他合理理由，仍然選擇與該客戶訂立客戶協議，由於訂立協議的規定本可根據《操守準則》獲寬免，中介人將無須把新條款納入協議之內。

2. 與客戶訂立全權投資委託書，從而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中介人，是否必須在全權投資委託書中加入新條款？

正如《諮詢總結》第 35 及 36 段所說明，除非中介人有權獲得豁免，否則應將新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中。因此，除非有權獲得《操守準則》下的若干豁免，否則所有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並與他們訂立協議（例如全權投資委託書）的中介人應在有關協議內加入新條款。

3. 如客戶為一項不受監管的基金、對沖基金或主權財富基金，中介人可否就遵守《操守準則》第 6.2(i)段而言視該名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？

“機構專業投資者”一詞於《操守準則》第 15.2 段界定為任何符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第(a)至(i)段所指的人士。中介人在釐定客戶可否視作“機構專業投資者”時應留意載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定義，以遵守《操守準則》第 6.2(i)段的規定。

B. 機構融資活動

4. 從事企業融資活動（例如就新股配售或供股提供意見、合併及收購顧問、企業重組、融資活動、包銷及保薦活動）的中介人是否必須在客戶協議中加入新條款？

正如《諮詢總結》第 35 段所述，新條款不大可能適用於標準企業融資委託。由於標準企業融資委託基本上已涵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5 第 2 部下有關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範圍內的所有企業融資活動，故從事企業融資活動的中介人一般可依賴《操守準則》第 6.4 段，原因是這些中介人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。

C. 其他

5. 可否在保留新條款的整體意思／實質內容的情況下，對該條款的用詞作出修改？

新條款必須逐字納入，不得改動其原有用詞。然而，證監會不反對就新條款作出輕微及不重要的草擬修訂，把對“我們”、“閣下”及“協議”的提述分別改為“本公司”、“客戶”及“條款”等，從而配合商號有關文件內的相互提述。

6. 中介人是否需要與現有客戶重新簽立新的客戶協議，以遵守新的客戶協議規定？

中介人應盡快提供經修訂的客戶協議，以讓現有客戶能夠盡快簽立經修訂（以修訂或取代其現有協議的方式）的客戶協議。

至於如何修訂客戶協議，則須視乎情況而定，並可以採取不同方式進行（例如以不提出反對即表示同意的方式，或重新簽立協議）。中介人如對此有疑問，應諮詢法律意見。